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济南懋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权的公告

致各客户：

因济南懋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不能履行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我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终止该公司及其法人代表宁杨有关公司的一切代理权。自本公告之日起，该公司以及与宁杨有关公司所发生的所有业务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由此所产生的风险与损失均与我公司无关。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

